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安达”)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任中汇安达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第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此议案已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8号企广中心五期二楼23楼，经营范围为提供中小企业及上市公司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務服务、会计服务、公司秘书服务、上市前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二)业务规模

截至2024年底，中汇安达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工业生产、房地产开发、投资、环保、教育、科技等领域的客户。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安达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和《香港质量管理体系准则第2号》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中汇安达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

督要求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汇安达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执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中汇安达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报告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中汇安达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汇安达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讨论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安达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境内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监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监会管理法(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监会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吴世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监会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监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监会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規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监会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监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的战略布局，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宽多元金融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在香港上市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行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次序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协会等报送相关材料，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可能涉及过审会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盈路1号办公室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

至2026年1月20日 20: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投投票权投票及投票操作指南》。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由出席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 由出席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四)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五)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应向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登记处交存前述凭证；复印件或传真件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4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7%、12.00%，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保莱机构对本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2026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综合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总额度，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保莱机构对本公司